

区民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区民政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要求，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在主动公开方面，通过政府网站民政专栏、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及时发布民政政策法规、社会救助标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等信息。在依申请公开方面，进一步规范申请接收、登记、办理、答复等流程，全年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0 件，均在规定时间内依法依规予以答复，答复满意度较高。同时，注重政府信息管理，建立健全信息审核、发布、存档等制度，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安全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区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在信息公开平台上，对公众留言、咨询的回复不够迅速和全面，缺乏有效的互动沟通机制，使得公众参与度受限，不能充分发挥信息公开促进政民互动的作用。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2025年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继续改进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一是优化更新机制：建立信息发布审核流程，明确各业务科室信息提交的时间节点，安排专人负责定期检查与更新信息，确保民政信息及时准确发布。二是加强互动平台建设：设立专人专岗关注公众留言与咨询，并根据反馈不断完善回复内容。同时，主动开展线上意见征集、政策解读直播等活动，增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我局未发出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书，不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